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永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费〉（YC26263003（CGQ））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永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管理服务〉，属于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〉；承接企业为〈盘古智库（西安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752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806235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盘古智库（西安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